

委托编号：YZ17GZ342-305004004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701111N3421C1

委托单位：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自查表.....	38
二、 资格性文件.....	40
三、 商务部分.....	52
四、 技术部分.....	58
五、 价格部分.....	6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1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111N3421C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05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项目内容： 医疗设备采购

2、用 途： 医院配套设施

3、数 量： 一批。

4、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5、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



进口产品）。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2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
- 3、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和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3日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递交文件时间：**2017年10月13日9时00分至2017年10月13日9时30分**）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10月13日9时3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采购人单位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邮编：510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小姐、黄先生

电话：020-87258495-107 800-630-0080

传真：020-87284598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邮编：510075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交2016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交具备本条款要求的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交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交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截止日期前在上述网站查询情况的网页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还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须提供其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设备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凡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注：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一）采购内容：呼吸机

采购数量：3 台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5 万元

### （二）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 1、基本使用要求：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和成人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和长期通气治疗支持，包括有创和无创两种通气方式。



1.2 操作使用：不小于 12 英寸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具备理想公斤体重快速设定。

▲1.3 消毒和维护：内置远端流量传感器（非耗材），呼气阀系统可整体拆卸，呼气阀自带加温灭菌功能，支持高温和浸泡方式彻底消毒。

## 2、通气模式：

2.1 基础通气模式：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辅助/控制通气（A/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支持（PSV），持续正压通气（CPAP），窒息后备通气，无创通气（NIV）。

▲2.2 高级通气模式：容量目标压力双控制通气（PRVC）、容量支持通气（VS）、智能双水平正压通气（SPAP）。

▲2.3 特殊模式：自动控制平台（Auto control）。

## 3、通气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20 ~ 3000 ml (容控模式下)

3.2 呼吸频率：1 ~ 120 b/min

3.3 压力控制：2 ~ 95 cmH<sub>2</sub>O

3.4 压力支持：0 ~ 95 cmH<sub>2</sub>O

3.5 呼气末正压（PEEP / CPAP）：0 ~ 45 cmH<sub>2</sub>O

3.6 峰值流速：1 ~ 180 L/min

3.7 吸气时间：0.3 ~ 10 秒

3.8 吸呼比：1: 9 ~ 4: 1

3.9 吸气平台时间：0 ~ 2 秒

3.10 吸入氧浓度（FiO<sub>2</sub>）：21 ~ 100%

3.11 压力上升时间：连续可调，流速波型减速波，方波可选





3.12 压力触发：-0.1 ~ -20 cmH<sub>2</sub>O，流量触发：0.1 ~ 20 L/min

3.13 呼气触发灵敏度：5 ~ 70%

▲3.14 自动漏气补偿能力：大于 60 L/min

4、辅助治疗功能：

▲4.1 一体化同步雾化功能

4.2 具备叹息和肺复张功能

4.3 100%纯氧吸入功能

4.4 吸气保持和呼气保持功能

5、通气监测：

5.1 峰值压力，平均压力，呼气末压力

5.2 吸入潮气量，呼气潮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气分钟通气量

5.3 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百分比

5.4 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I：E）

5.5 吸气峰流速，呼气峰流速

5.6 漏气百分比：0 ~ 100%

6、肺部力学测量工具：

6.1 肺静态顺应性（Cstat），肺平台压力，内源性 PEEP（Auto PEEP）

6.2 气道吸气阻力（R<sub>insp</sub>），气道呼气阻力（R<sub>exp</sub>），患者呼吸功耗（W<sub>Bi mp</sub>）

▲6.3 最大吸气负压（P<sub>i Max</sub>），急性呼衰指数（P<sub>0.1</sub>/ P<sub>i Max</sub>），呼气时间常数（RC<sub>e</sub>），口腔闭合压（P<sub>0.1</sub>），浅快呼吸指数（RSBI）

7、屏幕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曲线，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至少 30 项监测数据趋势图：1 ~ 72 小时。

8、报警参数：峰压过高，峰压过低，平均压过高，平均压过低、呼气潮气量过



高、呼气潮气量过低、呼气分钟通气量过高、呼气分钟通气量过低、吸入潮气量限制、呼吸频率过高、呼吸频率过低、氧浓度过高、氧浓度过低、窒息报警、漏气报警。

9、电源要求：交流输入 100 ~ 240 VAC（50/60 Hz），直流输入接口，内置电池>120 分钟。

###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交货期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交货期：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四、其他相关要求

1、如在招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果公示阶段，采购人对相关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保留对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测试的权利，由采购人邀请专家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案由采购人基于实际的应用需要提出，由专家和投标人共同参与测试，完成测试所需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发现有确实不满足投标文件



响应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采购技术要求中带“▲”条款，为重要条款，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得分严重扣分。

3、投标人设备报价（含设备单价、合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所需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及系统调试费用、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雇员费用、全额税金、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



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合同生效后，按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完毕。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款的**50%**，完成后提供职业卫生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到合同总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支付。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澄清通知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



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已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修改通知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已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





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失信记录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B.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并提交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 C. 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交的设备有效授权书；
    - D. 投标人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 E. 提交具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长期维护的能力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履约进度计划表、售后服务方案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F. 提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以来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 G.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含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H.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商务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含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表，技术、商务一般性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划帐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2) 投标保证金最迟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 保证金转帐支付底单在开标前一天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 - 87284598），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7年10月13日9时3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展示投标文件，请所有在场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



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带“★”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六、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45 分、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5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剩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 2.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剩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3. 价格评估:

（1）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对投标产品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产品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6）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6%；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8）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5；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应标设备技术响应不低于“用户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7	应标商务和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8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投标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附表 2：技术评价表（45 分）

## 技术评价表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评分					
设备技术响应整体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号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设备技术先进性评价	技术先进性评价优秀	5-6	6		
	技术先进性评价良好	3-4			
	技术先进性评价一般	0-2			
设备可靠性、安全性评价	可靠性、安全性评价优秀	7-8	8		
	可靠性、安全性评价良好	5-6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0-4			
设备品牌知名度评价	设备品牌知名度优秀	7-8	8		
	设备品牌知名度良好	5-6			
	设备品牌知名度一般	0-4			
拟投入技术力量及技术服务方案评价	技术力量优秀，技术服务方案评价优秀	5	5		
	技术力量良好，技术服务方案评价良好	3-4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方案评价一般	0-2			
设备安装、维修便利性评价	安装、维修便利性评价为优秀	7-8	8		
	安装、维修便利性评价为良好	5-6			
	安装、维修便利性评价为一般	0-4			
合 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商务评价表（20 分）

##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 整体商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5
2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	对比投标人 2015 年-2016 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 1. 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4 分； 2. 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2 分； 3. 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交 2016 年度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的，得 0 分。	4
3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评价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评价： 优：6 分 良：4-5 分 一般：2-3 分 差：0-1 分。	6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价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优：5 分 良：2-4 分 一般：1 分 未提供业绩或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5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货 物 类 )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111N3421C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安装）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安装）工期：签订合同起\_\_\_\_\_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方式：详见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



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行单独分装，须包含下列材料：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文件

##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 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 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111N3421C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及声明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的其他条件。

6. 我方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失信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为 **0835-1701111N3421C1**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 4 中标服务费开具发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111N3421C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编号：0835-1701111N3421C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设备有效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0835-1701111N3421C1、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本附件为可选内容，如无则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15					
	2016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2015年-2016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p>	<p>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p>	<p>Name： Tel： Fax：</p>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2014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力量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带“★”号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项，本表可删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u>    </u>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 <u>壹</u> 年质量保证期，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且设备厂家提供有已注册或指定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带“★”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带“★”号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项，本表可删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该项要求论处。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项，本表可删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该项要求论处。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方案

技术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其他内容

（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0835-1701111N3421C1
投标报价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0835-1701111N3421C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